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19,000万元—28,000万元	盈利：15,372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223.60%—282.15%	
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36,000万元 - 48,000万元	盈利：2,023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,879.54%—2,472.71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1878元/股—0.2768元/股	盈利：0.1519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：1.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结转收入同比下降；2.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；3. 上年同期公司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确认了



1.62 亿元投资收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